**灵宝市水利局2025年度灵宝市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49、LBGZ[2025]269-ZC202**

**采 购 人：灵宝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2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部分 图纸 46**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49、LBGZ[2025]269-ZC202

2、项目名称：灵宝市水利局2025年度灵宝市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预算金额：121.127977万元

4、最高限价：121.127977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万元） | 包最高限价（万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 | LBGZ[2025]269-ZC202-01 | 灵宝市水利局2025年度灵宝市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121.127977 | 121.127977 | 是 |

5、采购需求：

5.1、项目概况：2025年度灵宝市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涉及大王镇(好宏水库)、阳店镇(朱乙河水库)、川口乡(砖固庙水库、雷赵水库)、尹庄镇(石门水库)、苏村乡(白虎潭水库)、五亩乡(宋家坡水库)、焦村镇(常卯水库、西章水库)、西阎乡(小寨河水库、郭义沟水库)、阳平镇(灵湖水库、莫河水库、裴张水库、娄底水库、涣池水库、营田水库、官庄水库、北社水库、苏南水库)、故县镇(张家山水库)、豫灵镇(上寨水库、大挂水库、堡里水库)，共计11个乡镇24座水库进行维修养护，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2、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5.3、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5.4、计划工期：90日历天；

5.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6、建设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响应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函）；

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响应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进行信息公开，并提供相关截图；委托代理人应是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自行承诺；

3.7、须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须自行承诺；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网站查询截图；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3.1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后审资料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3日08时3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

3、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响应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94d11586-f364-4845-8656-6ec157d7b8c2](http://www.smxgzjy.cn/spweb/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2896ba18-6dde-4e75-ac96-1c4906f8a56e)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downCa.html

4、采购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采购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08时3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0月13日08时30分；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响应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3、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5、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文件下载、响应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公告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如有出入，以公告为准,给各响应人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温馨提示：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操作（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办理指南。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照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机构：灵宝市水利科技与工程质量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0398-8851903

招 标 人：灵宝市水利局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13030360002

地 址：灵宝市富士路中段

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郝女士

电 话：13323661838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湖滨大厦A座2111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招 标 人：灵宝市水利局 联 系 人：袁先生电  话：13030360002地 址：灵宝市富士路中段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郝女士电 话：13323661838公司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湖滨大厦A座2111 |
| 3 | 项目名称 | 灵宝市水利局2025年度灵宝市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项目概况 | 2025年度灵宝市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涉及大王镇(好宏水库)、阳店镇(朱乙河水库)、川口乡(砖固庙水库、雷赵水库)、尹庄镇(石门水库)、苏村乡(白虎潭水库)、五亩乡(宋家坡水库)、焦村镇(常卯水库、西章水库)、西阎乡(小寨河水库、郭义沟水库)、阳平镇(灵湖水库、莫河水库、裴张水库、娄底水库、涣池水库、营田水库、官庄水库、北社水库、苏南水库)、故县镇(张家山水库)、豫灵镇(上寨水库、大挂水库、堡里水库)，共计11个乡镇24座水库进行维修养护，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6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7 | 磋商范围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
| 8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9 | 计划工期 | 90日历天 |
| 10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1 |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3.2、响应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函）；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4、响应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进行信息公开，并提供相关截图；委托代理人应是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3.6、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自行承诺；3.7、须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须自行承诺；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网站查询截图；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3.1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后审资料见采购文件）；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 17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18 |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21.127977万元****注：**本项目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响应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
| 19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
|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20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1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2 |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3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 |
| 24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 25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6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2022、2023、2024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能证明其财务状况的财务报告（表）。 |
| 27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以来 |
| 28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以来 |
| 29 | 所属行业 |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0 | 政府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3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2 |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 33 |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
| 34 |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 35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36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10月13日08时30分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 |
| 磋商程序 |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
| 37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或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从相关专家库抽取。 |
| 3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39 | 结果公示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水利水电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 40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
| 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采购人要求履约担保的金额：按采购人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42 | 质保金 | 按采购人要求 |
| 43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标单位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工资保函，保障金为中标价的2%。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响应人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 2 | 质疑 | 1.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要求响应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接收单位：详见公告联系人
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4 | 相关费用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
|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下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执行，代理服务费取费的基数为中标价，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 |
| 6 | 不良行为记录 | 在以往建设项目中，因质量、安全、节能及交易活动受通报批评或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 7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8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9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草案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0 | 同义词语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
| 11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电子化投标（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响应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点击以下链接学习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响应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响应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6、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2、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3、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磋商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本次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公告

1.4.2响应人须知规定本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响应人自行踏勘。

1.9.2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响应人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分包

不允许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另附）；

（6）图纸（另附）；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到网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2磋商报价

3.2.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响应人应对本次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等，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响应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5响应人在磋商报价前可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响应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响应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3.6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响应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响应人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7磋商报价要求

1. 各响应人在投标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2）各响应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实施时的各种风险，并将其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次磋商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5）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允许二次报价。

## 3.3磋商有效期

3.3.1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3.5.1“近年财务状况表”可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可附成交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可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实施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点击以下链接学习**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 3.7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4.投标

## 4.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 4.2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4.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 5.磋商

5.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5.4磋商小组

5.4.1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依法从相关专家库抽取。或评审专家3人全部从相关专家库抽取。

5.4.2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5.4.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3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4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5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5.2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5.5.3评审方法

（1）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响应人。

（2）各响应人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3）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对响应人的评价**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2）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工期、无质量等级或工期、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草案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6.1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两家。

5.6.3经磋商确定最终工程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如果第一名响应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6.合同授予

## 6.1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6.2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 6.3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 6.4履约、支付担保

6.4.1履约担保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一致。

6.4.2采购人支付担保的提交与释放程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一致。

6.4.3成交人不能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 6.5签订合同

6.5.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纪律和监督

## 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7.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7.5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不少于三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最终磋商报价的权重占30%

（2）技术标的权重占45%

（3）综合标的权重占25%

2.2.2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响应人上传响应文件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3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对最终磋商报价、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磋商结果

3.5.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磋商函签字并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以二次报价为准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函）； |
| 人员要求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响应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进行信息公开，并提供相关截图；委托代理人应是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 |
|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2022、2023、2024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能证明其财务状况的财务报告（表）。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证明 |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自行承诺；须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须自行承诺； |
|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证明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网站查询截图； |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 |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
| 2.1.3 | 响应评审标准 | 响应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工期 | 9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
| 磋商价格 | 不得高于控制价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121.127977万元** |

**评分标准**

|  |
| --- |
| **评分部分（满分100分）**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标：30分技术标：45分综合标：25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商务标（30分） | 投标报价 | 1、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以最终报价参与评标报价。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响应人进行解释。如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响应人将不予推荐。**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技术标（4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2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技术标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0-6分） | 施工总体布置是否合理、是否有详细的文字说明及施工总平面图。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有详细的文字说明，得4-6分，基本合理得1-4（不含4）分，否则不得分。 |
| 主要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0-6分） | 施工所采取的方案、方法、工序、技术措施安排是否具体、合理；合理得4-6分，基本合理得1-4（不含4）分，否则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 施工主要设备的性能、规格，数量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能否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合理得4-6分，基本合理得1-4（不含4）分，否则不得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4-6分，一般得1-4（不含4）分，否则不得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0-6分） | 施工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并切实可行，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行等。计划合理并切实可行的得4-6分，一般得1-4（不含4）分，否则不得分。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0-5分） | 根据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性可靠、针对性强的得3-5分，一般的得1-3（不含3）分，否则不得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0-5分）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是否有效、合理的得3-5分，基本合理得1-3（不含3）分，否则不得分。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3分） | 根据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配备计划的合理性，可靠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不含2）分，否则不得分。 |
| **缺项为0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
| 综合标（25分） | 响应人业绩（3分）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经理业绩（3分） | 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年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计分。)** |
| 服务承诺 （0-12分） | （1）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0-2分)（2）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办法。(0-2分)（3）承诺若本单位中标后，积极协调各方关系，保证按时完工，不出现纠纷问题等。（0-2分）（4）针对本工程的优惠承诺。 (0-2分)（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承诺在项目工地的时间≥22天/月（8小时/天），人证一致、持证上岗。（0-2分）（6）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0-2分） |
| 履职尽责承诺（0-6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在1-6分范围内打分：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4-6分；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2-3分；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1分。 |
| 综合评价（1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编制完整性、条例性进行综合比较（横向）评分优得1分，一般不得分。 |
| **缺项为0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
| **响应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响应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

**注：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合同采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的通知》（水建管[2009]629号）印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灵宝市水利局 。

1.1.2.3 承包人： 。

1.1.2.5 分包人： 无 。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人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其它合同文件。

### 1.7 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灵宝市水利局 。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范围内临时施工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2.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施工现场及自行临时占地 。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

（1）按第11.1款约定，发出开工通知；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23.2款约定，审查确定索赔。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本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符合水利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且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延误的工期。

（2）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本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承包人须具有保证本项目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经济实力，当发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暂时不到位时，需投入保证工程正常开展的流动资金，保证项目按工程进度要求顺利实施。否则，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等各种不良影响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或规范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过程中作为主体协调一切问题，参建各方应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工作，保证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完成。

###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证件，本款中履约担保采用担保金或银行保函形式，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 ，在签订合同前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且承包人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无异议后，15日内将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本条修改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但确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上级水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若出现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佰元（￥500元）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并须试用1个月，如果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不能使发包人满意，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索赔。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佰元（￥500元）违约金。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条修改为：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每撤换1人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佰元（￥500元）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如果更换人员仍不能使发包人满意，承包人须重新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索赔。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与所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 8 测量放线

### 8.1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发包人在承包人收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通过监理人由设计单位提供测量基准点及书面资料，承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5天内将测设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收到报批后2天内批复承包人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9.1.4 发包人提供 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基槽、基坑开挖 。

增加以下条款：

9.2.14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开工时间为监理人开工批复文件载明的开工日期，完工时间按协议书约定的工期计算。市、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有文件要求的服从文件要求。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的雨日超过 1 天；

（2）风速大于 20.7 m/s的 八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1 天；

（4）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1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 500元/天 。

（2）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承包人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勘测单位、设计单位及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由监理人按规范确定 。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除发包人指定外，增加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10 ％的部分，单价调整方式： 单价调至合同单价的90%。关键项目： 各单项的砂卵石开挖、砂卵石回填、砂卵石挖运等工程。

###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予调整 。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删去本款全文，代之以：采购人不支付任何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工程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支付合同价的70%，工程完成结算经审计后按审计结论支付至审定资金的97%，剩余3%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

本款补充：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时违约金的计算支付方法：不支付逾期违约金，采购人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审计结论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2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 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5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支付资料报财政主管部门支付保证金。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由发包人确定 。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 水保工程验收、环保工程验收、档案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 相应工程完工并质量合格 ，验收程序为： 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执行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水保工程验收、环保工程验收、档案验收。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第二天开始计算 。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

投保内容： 完工工程、在建工程等相关规定确定的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金额、费率按相关规定，期限不少于工程建设期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工程开工7天内 ；

保险条件：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附件中进行查看下载）

# 第六部分 图纸

（图纸在附件中进行查看下载）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二、**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三、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技术条款未尽事宜应执行相关标准和规程规范。本章节所提供的技术数据，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施工设计为准。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目 录**

**（格式可自拟）**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国家规范要求、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 ，工程质量要求\_\_\_\_\_\_，完成相关服务。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成交。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6）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磋商价为成交价的唯一选择。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日期： 年 月 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人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磋商范围 |  |
| 工期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小写：元 |
| 质量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
| 安全目标 | 杜绝死亡事故 |
| 备注 |  |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应从施工全局出发，充分反映客观实际，符合国家或合同的要求，统筹安排施工活动有关的各个方面，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注：附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 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2022、2023、2024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响应人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资料，响应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告(表））；**（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2、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1：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附2：承诺书**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附3：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报名参加的（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工程的投标，依据相关文件精神，我公司作如下承诺：在此之前我公司在建工程和已竣工工程均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若本公司中标，将及时、足额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2%）存入主管部门指定账户中，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一旦我公司在承建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工资情况的，可由主管部门从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并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同期及时支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4：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6：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具体措施**

**附7：优惠服务承诺**

|  |
| --- |
| **承诺内容：** |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附8：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响应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9.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0. 参见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1.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2.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3. 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才够互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14.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办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15.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6. 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17.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